

公益诉讼守护 百年文物再现新貌

多方合力整修,清光绪年间老宅得以安然

本报讯(通讯员孙晓光)“华根堂宅横跨两镇,产权复杂,又逢疫情特殊时期,能高效推进并完成抢险加固一期工程,十分不易。”近日,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张为带队,对华根堂宅修缮保护情况进行“回头看”,受邀参与活动的“益心为公”志愿者陈海英对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的履职情况予以充分肯定。

华根堂宅是一座走马楼式民宅,始建于清光绪三十年(1905年),是清末民初高超建筑技艺的见证,解放前曾被作为教学楼使用,具有一定的文物保护和历史研究价值,2017年5月被奉贤区政府公布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2022年3月,奉贤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华根堂宅存在保护不当情形,可能有文物损毁风险。经现场勘察,检察官发现老宅外部墙面和大门破损严重,内部堆放大量废弃杂物,东侧房屋损毁严重,已有部分屋顶和墙面出现坍塌,房屋整体结构存在明显安全隐患。该院随即决定对华根堂宅保护情

况进行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经查,华根堂宅东西横跨两个行政村,分属两镇。目前西侧房屋为私房,作为居民住宅使用,东侧房屋空置。华根堂宅年代久远,几经变迁,其产权情况复杂,向个人追究文物保护修缮责任存在困难。

为增强公益诉讼监督效果,2022年7月20日,奉贤区检察院就华根堂宅文物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区文物局及相关行政机关派员参加,该区“益心为公”志愿者受邀担任听证员。听证会明确了各行政机关在文物保护方面的法定职责权限,并对后续文物修缮、管理、保护工作分工达成一致意见。



华根堂宅修复后现状(局部)

同时,奉贤区检察院制发多份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回应,及时制定华根堂宅抢险加固方案,并加紧推进工程

施工,保障建筑物整体安全。

2022年12月29日,在多方合力之下,华根堂宅抢险加固一期工程正式完工。

见证日军罪行的老水塔被修缮一新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马丽)“以前水塔周围到处都是乱堆的垃圾杂物,顶楼小屋墙皮脱落,窗户也不牢固,我们都不敢靠近。现在经过加固修缮和垃圾治理,周围环境焕然一新。”近日,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该区一处铁路水塔的保护情况进行“回头看”时,周围群众欣喜地说着整改前后的变化。

2022年4月,新华区检察院在开展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实地排查活动中发现,始建于清光绪年间(1908年)的历史文物——沧州铁路水塔现

存状况堪忧。这座水塔不仅是当年津浦铁路的附属设施,更是日军侵华的重要罪证,也是运河文化、铁路工业文化遗产,现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然而,由于种种原因,这里一直未设立文物保护单位,外部砼结构出现风化和脱落,水塔周围不仅堆放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不足十米处还遗留一处未完工的公共厕所,严重影响文物的环境和风貌。

文物保护,刻不容缓。2022年4月25日,新华区检察院及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经查,因水塔保

护涉及多个部门,有些部门对此项工作认识不足,导致水塔保护措施迟迟未能落实到位。

为明确责任主体,该院组织召开专项协调会,区文旅局、城管局、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应邀参会。会上,检察官介绍了水塔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对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进行全面阐释,组织与会人员现场对整改方案进行讨论,促成各部门达成履职整改共识。

会后,该院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街道办事处及时

清理水塔周围堆放的垃圾杂物,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建议区城管局对周围未完工的公厕设施进行拆除,合理规划公共厕所建设、改造;建议区文旅局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文物保护单位加快水塔修缮和周边环境治理,强化宣传教育和检查巡查。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行动,成立了沧州铁路水塔文物保护单位监督管理小组,制定修缮加固和巡查方案,给水塔的上端储水罐增加保温层,对局部砼结构外皮进行了修缮维护,对顶楼小屋加固并更换了门窗,设立了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牌,周围废弃公厕和垃圾也被全部拆除清理干净。经过几个月的整改,这座百年水塔呈现出了崭新风貌。

最高检 发布

山东省检察院依法对宋守军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原一级巡视员宋守军涉嫌受贿、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对宋守军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浙江省检察院依法对林晓峰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浙江省温州市委原副书记、政法委原书记林晓峰(副厅级)涉嫌受贿、滥用职权一案,由浙江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浙江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对林晓峰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山东省检察院依法对郭宝庆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郭宝庆涉嫌受贿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郭宝庆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陕西检察机关依法对刘波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6日电(记者崔晓丽)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了解到,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正处级)刘波涉嫌受贿一案,由榆林市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榆林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刘波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动态

【河南省检察院】 发布七起涉黄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讯(通讯员赵海波)近日,河南省检察院、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省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发布7起检察公益诉讼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近年来,河南省检察机关与水利、河务部门密切协作,强化与相邻省份、地市的协作配合,聚焦黄河安澜和生态保护突出问题,成功办理了一批有影响的典型案例;创新建立“河长+检察长”制,探索建立“林长+检察长”制。截至2022年12月,该省检察机关共办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4640件。

【余姚市检察院】 检税双方签署深化合作备忘录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周幼冲 俞旦)近日,浙江省余姚市检察院与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联合签署《关于深化检税协作机制建设备忘录》(下称《备忘录》)。根据《备忘录》,税务部门可在专项政策落实等重点工作中,主动邀请检察机关进行监督,帮助税务机关提前防范可能涉及的法律风险。双方要强化信息交换协作,建立涉税数据与涉税违法线索信息交换机制,在符合双方工作规程和调取条件的前提下,在信息调取、线索移送、取证协助等方面协同办理涉税案件。

【法库县检察院】 调研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玲 通讯员秦俊)近日,辽宁省法库县检察院检察长张啸天一行来到法库县残联,就合力推动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调研。座谈会上,该县残联理事长介绍了县残疾人工作总体情况,该院检察长解读了最高检、残疾人联合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切实加强残疾人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介绍了近年来该院对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保障所做的工作。经过研讨,双方决定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定期分析研判线索,合力推进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有序开展。

(上接第一版)必须坚持改革创新,坚定不移发展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必须坚持深化自我革命,坚定不移建设过硬检察队伍。

犯其至难而图其至远。张军强调,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检察机关服务统筹发展和安全各项任务更加繁重,最高检机关更要走在前、担重任,各部门、全体干部职工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持续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鉴往知今,见贤思齐,敏于总结、善于提高,把大家共同领悟、深刻体会的各项经验化作理念、指引、行动,心无旁骛做好自己的事,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更富成效的法治保障。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会议。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谦宣读了最高检从检三十年检察荣誉获得者名单,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宣读了2022年度机关优秀部门、先进个人表彰决定。在家的最高检院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为获得检察荣誉章和优秀部门、先进个人代表颁奖。

据悉,经严格考核,最高检办公厅、政治部、第一检察厅、第二检察厅、第八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机关服务中心、检察日报社等9个部门获评最高检机关2022年度优秀部门,252名干部职工被评为优秀等次。

中央政法委领导班子召开2022年度民主生活会

(上接第一版)陈一新在总结讲话中强调,要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认真务实开展整改,努力提高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要带头强化政治建设,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等制度规定,加强政治建设,提升政治能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政法系统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

——要带头强化理论武装,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方向。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开展主题教育,精心组织“十大课题”调研,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政法工作的创新思路和举措,体现到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上来。

——要带头强化斗争精神,奋力开创新时代政法工作新局面。要始终保持“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勇气,增强底线思维,提升斗争本领,讲究斗争艺术,坚决防范化解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各类风险,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要带头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不断增强践行初心使命的政治自觉,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勇于自我革命,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和坚定,持续巩固教育整顿成果,永葆机关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反诈宣传队伍越来越壮大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曹新宇)“我们的反诈宣传队伍壮大了!”近日,湖北省谷城县检察院检察官涂乾蓉从社区矫正管理局反馈的信息中得知,该县已有13名涉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类社区矫正对象成为了反诈宣传员,以自己的经历现身说法,向身边人普及反诈知识。

这个令人欣喜的转变还要从一场警示教育专题活动说起。

为教育引导县域内30余名涉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类社区矫正对象主动向身边群众、亲人宣传防范诈骗知识,脚踏实地走好人生路,谷城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联合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为他们开展了一场警示教育专题活动。

活动中,涂乾蓉着重介绍了近年来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情况,并结合真实案例,向社区矫正对象阐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对正常社会金融管理秩序和群众财产安全的严重危害。

得知自己身边就有人因为电信诈骗家破人亡,几个参加警示教育活动的社区矫正对象当场表示愿意向身边人宣传反诈知识。活动结束后,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也陆续收到了更多反馈,13名社区矫正对象变身反诈宣传员,向群众宣传反诈知识。

“一传十,十传百,我们的反诈保护网铺得更广,老百姓的钱袋子就能捂得更严。”涂乾蓉高兴地说。



防欺凌 护成长

近日,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进社区现场普法,并通过网络直播的方式为全区师生及家长送上一堂以“预防校园欺凌 护航青春成长”为主题的法治教育课。检察官结合真实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校园欺凌发生的原因、表现形式,并提出防范和远离校园欺凌的方法建议,帮助同学们提高法律意识,增强自身防范能力。 本报记者南茂林摄



一个人的坚持,一群人的坚守

(上接第一版)

“姚某的诉求合理合法,法院的裁判并不存在问题。如果不是简单地作出支持检察机关决定,问题是回到了原点,结果仍旧是程序空转。”办案组成员之一、闽侯县检察院检察长张春告诉记者,“在处理这件事的过程中,姚某始终坚持依法维权,这份对法律的朴素信仰,让我们倍感责任之重,也让我们下决心必须处理好这起案件。”

“小案”精办,坚守为民初心

当时,正值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加强行政检察监督 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该活动的目标之一便是促进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争议,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而解决姚某的诉求与专项活动的目标一致。

确定争议化解目标后,三级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依照福建省检察机关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路线图”机制启动化解程序:由三级检察机关组成的办案组远赴山西调查核实,与公安机关加强协作配合,确认

“莫某”的行为属于诈骗;针对“冒名登记婚姻”应予撤销的法律适用问题,邀请法学专家召开听证会,与会专家认为在检察机关充分调查核实认定诈骗事实的基础上,民政部门主动纠正错误的颁证行为符合立法精神;围绕县民政局是否应当撤销姚某的婚姻登记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多数意见认为县民政局应主动撤销……2020年9月,闽侯县检察院向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重新审查姚某与“莫某”的婚姻登记程序及结婚证证的颁发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确实缺少合法要件应当撤销。

2020年10月10日,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姚某的婚姻登记信息终于被撤销。针对“莫某”冒用他人身份证明结婚、骗取财物的犯罪行为,闽侯县检察院及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骗婚的“莫某”也于2022年6月因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

“检察机关通过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帮助姚某解决了一揽子问题,以实际行动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鸿生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宝平评价道。

2021年初,姚某申请撤销婚姻登记检察监督案入选“2020年度十大行政检察典型案例”;同年9月,最高检以指导性案例的形式发布该案,积极引导各地检察机关通过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

力促“都管”,推动溯源治理

姚某案经媒体报道后,不仅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更引起了最高检党组的高度重视。为从源头解决冒名婚姻登记撤销难等问题,最高检主动商请有关部门从制度层面加强溯源治理。

2021年11月,在前期做了大量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公安部、民政部出台《关于妥善处理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明确规定法院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认定后认为应当撤销婚姻登记的,应当向民政部门发送撤销婚姻登记的司法建议书;检察院根据调查核实认定情况、监督情况,认为婚姻

登记存在错误应当撤销的,应当及时向民政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书;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当事人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婚姻登记的报案、举报,有证据证明存在违法犯罪事实,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经调查属实的,依法依规认定处理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民政部门收到公安、司法等部门出具的事实认定相关证明、情况说明、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等证据材料,应当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撤销相关婚姻登记……

在参与过姚某案专家论证会的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蒋凌申看来,《意见》的出台恰逢其时,不仅打通了司法与行政的堵点,还从制度上解决了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为相关部门履职提供规则指引,有效维护了婚姻登记秩序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困扰姚某7年的离婚“马拉松”走到了终点,但司法为民没有终点。对于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最高检明确要求,检察机关要以“如我在诉”的境界,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有关职能部门履职缺位的,要以依法监督的“我管”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的“都管”,切实帮助老百姓解决好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